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1號

原告 黃福榮
被告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黃福榮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0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黃福榮部分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1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而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自行繳納裁判費4,430元，故原告溢繳裁判費130元（計算式：4,430元-4,100元=330元），茲依職權退還溢繳之裁判費33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法 官 李桂英
法 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江慧君